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37號

債 權 人 超越影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永詮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超越影像有限公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陳報債務人永詮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聲請狀尾此致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